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年報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7
財務狀況報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行(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主席)

洪偉弼(副主席)

應偉

杜敬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林雷

張杰

公司秘書

劉小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編號

360

網址

<http://www.nfa360.com>

主席致辭

本人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集團各位股東、客戶與長久以來支持本集團之社會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感謝，並在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集團簡介

本集團專注於打造大中華地區廣闊的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網絡，研發汽車綠色照明與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產品，力求向廣大車主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與服務。集團目前為大中華地區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通路的領航者，在區域內擁有大型一站式服務門店**73**家，汽車用品分銷展示中心**17**個，無論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在大中華地區均排名第一。集團旗下之大型一站式服務連鎖店為廣大車主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汽車維修保養、精洗美容、鈹金噴漆、百貨配件銷售與汽車保險等，門店所在區域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濟南、長春及台灣地區。

業務回顧

因本集團過往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未達預期，部分經營策略與轉型仍處於模式探索階段，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度產生較大額度的業績虧損。

鼎輝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對本集團的投資，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在鼎輝投資取得控股權後立即對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作出大幅調整。新到任之經營團隊實施了多項減少現金虧損的行動，針對零售服務板塊制定了側重已有市場深度發展的城市戰略，針對用品批發板塊積極探索模式轉型以提高下屬企業核心競爭力、迎接電商快速發展帶來之挑戰。本集團上下目標明確，即有效減少經營虧損並儘快實現盈利。



主席致辭

鼎輝投資對本集團的收購證明了投資者對汽車售後市場前景的看好。中國乘用車的汽車銷量近十年來全球領先，並始終保持增長；隨著汽車保有量遞增以及平均車齡上升，預期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的規模將迅速放量成長。然而對比歐美日發達國家，中國汽車售後連鎖服務企業的集中度低、市場份額小、車主對售後連鎖服務企業業態的瞭解與信任缺乏、全國範圍的品牌尚未形成；這些行業現狀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廣闊空間與良好機遇。本集團所推廣的一站式綜合連鎖服務業態基於其具競爭力的價格、標準的服務、有保障的商品質量以及便捷的地理位置，將隨著車主消費理念的成熟而獲得更多認可，進而提升其在汽車後市場中的份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也將隨著服務不斷的優化改善與門店布點的增加而逐漸提升。於此同時，集團將秉持著開放、學習與合作的態度，密切關注著大中華地區其他汽車售後業態的發展與優良企業的成長，積極尋找具有協同效應的並購與合作機會，有選擇的擴大集團服務範圍與規模。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在二零一三年所付出的努力，我們將同心協力在二零一四年創造更佳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以通路渠道建設為主，推廣品牌和一站式零售服務，提供及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414,6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97,885,000元)，上升約1.2%。

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524,49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2,657,000元)，上升約4.3%。上升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並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並入本集團報表之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之全年營業額與長春廣達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之營業額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9,563,000元。去除上述差額後，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二年下降約人民幣67,729,000元；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服務業正在從傳統的洗美經營模式，向一站式綜合店進行轉型，導致營業額下降。

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71,3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3,392,000元)，下降約6.4%。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電子商務的衝擊和行業的激烈競爭。

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18,78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91,836,000元)，上升約6.9%。運營團隊努力提升業績，在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依然改善了製造業的業績。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58,0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1,164,000元)，下降約11.4%；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二年約20.8%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約18.2%。

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12,6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0,690,000元)，上升約11.9%。並入本集團報表之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毛利與長春廣達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之毛利的差額約人民幣38,278,000元。去除上述差額後，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6,301,000元，主要因營業額下降而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2,5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2,836,000元)，下降約18.0%，毛利率由22.4%下降到19.6%，主要由於電子商務的衝擊和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批發業的銷售和毛利均受到不利影響。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52,8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638,000元)，下降約31.9%；毛利率約為12.6%(二零一二年：19.8%)。製造業毛利的下降原因主要包括：對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帳面價值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約人民幣20,36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10,000元)、上海最低工資提高導致人力成本上升約人民幣8,387,000元及二零一三年美元持續貶值。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52,11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1,338,000元)，增長約25.2%；該項開支增長主要包括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全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其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差額約人民幣9,707,000元。此外，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因經營模式轉型而發生與轉型相關損失約人民幣22,627,000元。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0,15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9,909,000元)，上升約0.2%，主要包括長春廣達二零一三年全年的行政開支與二零一二年最後兩個月行政開支的差額約人民幣3,336,000元。

經營虧損

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39,627,000元(二零一二年：經營虧損人民幣346,238,000元)。其中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年內集團經營溢利損失約人民幣435,767,000元，其他原因包括年內毛利額的大幅下降和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大幅上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商譽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154,696,000元，其中分攤到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長春廣達、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上海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兩間位於山東之附屬公司(「山東愛義行」)、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麗車坊」)及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的商譽資產減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624,000元、40,467,000元、26,617,000元、18,655,000元、10,217,000元、7,951,000元及7,1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方面的資產減值總計約人民幣211,722,000元，其中分攤到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上海追得、湖北歐特隆、深圳永隆行、麗車坊及艾普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約為人民幣56,502,000元、51,902,000元、49,033,000元、29,376,000元、13,068,000元、7,134,000元及4,707,000元。

湖北歐特隆、浙江歐特隆、上海追得及遼寧新天成從事汽車用品批發業務。電子商務業務發展對批發業務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入行門檻低，眾多小型業務經營網上汽車用品批發，導致該四間收購公司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麗車坊、深圳永隆行、山東愛義行、長春廣達及艾普從事汽車用品零售及服務業務。除下述部分變動外，有關業務及行業於進行相關收購後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於以下主要詳細原因及變動，導致上述減值虧損：(1)零售業務競爭越來越激烈；(2)汽車用品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對本公司傳統批發業務造成影響，導致本集團批發業務出現虧損；(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上漲。

出現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銷售增長遜於預期，而開支增幅超過預期。尤其是，本公司過去預期：

- (a) 湖北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率約5%。然而，由於業內因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而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減少約27%，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22%。湖北歐特隆已專注分銷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但成效需時。
- (b) 浙江歐特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度實現年度增長率約5%。然而，由於業內因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而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減少約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 上海追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若干銷售人員辭任導致流失部分主要批發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減少約31%。
- (d) 遼寧新天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業內因電子商務業務發展而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僅增加約1%。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與知名輪胎製造商合作。遼寧新天成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獲該輪胎製造商指定為若干地區的獨家代理。
- (e) 麗車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關閉一家店舖、台灣勞工成本上漲及競爭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收入減少25%，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3%。
- (f) 深圳永隆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約10%。然而，由於關閉兩家店舖及解散部分員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收入減少25%，而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3%。
- (g) 山東愛義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會較二零一二年實現年度增長率36%。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其實際收入增加約7%，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漲。
- (h) 長春市廣達收入可實現年度增長率約25%至45%。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本公司調低有關預期至約10%，而基於改為專注現有店舖布局，資本支出預期由人民幣3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3,000,000元。
- (i) 艾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可增加至新台幣60,000,000元。然而，艾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淨利潤僅約為新台幣2,330,000元，主要由於過去管理團隊高估台灣高檔汽車清潔及美容業務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上述，因上文所詳述若干因素、市場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上漲，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減值虧損。

然而，考慮到新營運團隊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就零售及服務業務制定專注深度拓展目前市場的城市策略，及將批發業務模式轉型以克服網上零售迅速發展帶來的挑戰等，將漸見成效，加上大中華地區汽車售後市場規模預期迅速大量增長，故董事相信本集團銷售及經營業績，包括上述已收購公司，在二零一三年表現的基礎下將逐步改善。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5,63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138,000元)，下降約8.9%。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負48,41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負16,017,000元)。若不考慮年內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則年內經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558,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4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24,761,000元)，其中因並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處置損失導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7,241,000元。每股虧損約人民幣31.60分(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人民幣47.50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58,017,000元(二零一二年：流出人民幣約5,051,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1,09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77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5,85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4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3.3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8.9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92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955,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並收購與投資機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4,79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679,000元**)。

CDH Fast Two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改善其流動性並取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資金，本公司簽署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均由本公司發給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以實施這些文件所規定的交易(「交易」)。

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這些交易：

- (a) 1,008,804,000股新配售股份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照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給多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 (b)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瑞展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以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
- (c) 本公司使用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之所得以總共40,000,000美元的贖回價格從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處贖回本金為38,201,00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d)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已以投資者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相同本金額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DH Fast Two Limited為由CDH China Management Ltd(「CDH Management」)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Management為國際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CDH Investments」旗下的資金集團(包括CDH Fast Two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具有作為國際及本地國際投資者的客戶，包括主權財富基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國際退休金、捐贈、家族辦公室及組合基金。

就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向湖北歐特隆賣方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總計29,749,744股新股予以支付。上述人民幣4,000,000元和新股已經於回顧期內支付和發行。

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上海追得51%股權及艾普汽車100%股權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針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本公司已經更新了收購對價的確定及支付情況。相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87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1名)，其中管理人員65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行業發展及業務進展

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的乘用車銷量1,793萬輛，同比上升15.7%，對比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新車增量，二零一三年車市顯著回升。同時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預計2015年整個售後服務市場規模將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行業的高速增長為本集團的後續發展提供了穩定而良好的宏觀環境。

市場認為未來兩年將可能是汽車後市場洗牌之年，擁有資金、技術、管理等優勢的廠商將逐漸發力，而汽車後市場發展也將更加規範；具有差異化產品與標準化服務質量的後市場企業將獲得快速、長足而良好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底，集團服務業總共擁有90個營業網點，新增服務網點9個，為減少現金虧損、調整布局，局部關停網點17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服務業

在CDH Fast Two Limited注資前，本集團的經營重點為快速拓展集團服務網絡、增加網點數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CDH Fast Two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新建立的經營管理團隊對本集團之零售與服務業務的發展戰略和經營方針做了重大調整，其中包括：

第一：實施城市戰略：深度拓展目前發展狀況良好且穩定盈利的市場，進一步提高該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達到絕對性優勢。汽車售後市場的零售服務業態地區特性明顯，客戶需求與業態發展存在差異化，大範圍、跨區域的展店方式無法發揮現有區域的客戶與管理優勢，缺乏規模效應；反之，在已積聚品牌知名度、建立成熟管理團隊以及具備清晰可複製盈利模式的區域，迅速擴張網點能有效增加銷售收入、提高利潤水平，提升當地的品牌影響力與客戶粘度。本集團分別經營華北市場(北京、濟南)和東北市場(長春與吉林省其他城市)的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及長春廣達在當地均為行業領先企業，擁有十餘年的成功管理經驗、成熟穩定的管理團隊，已探索出經論證、可複製的盈利模式，具備了深度拓展、快速擴張的條件。

第二：集團新任管理層不再單純追求營業網點數量的增加，轉而關注對實際經營業績的貢獻，對集團發展戰略與經營無實質貢獻的營業網點予以整改或關閉。由於網點過於分散，多區域單點分布的方式管理難度大、成本高，且與集團重點發展的市場區域缺乏協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關閉了與大潤發合作的全部營業網點。

第三：在既有的盈利模式下，積極探索新的經營方式，迎接未來調整。在零售服務業，北京愛義行在其北京的主要門店利用創新的營銷與服務模式開展了集中促銷活動，旨在探索新型的經營方式與潛在客戶群體。該促銷活動幫助相關門店單日銷售額突破人民幣百萬元，為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盈利模式的完善與持續發展提供了寶貴經驗。同時，集團的批發服務業子公司也不斷探索其未來發展策略，穩固其服務競爭優勢，利用定制化客戶服務等方式提高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值，增加下游零售用品客戶的粘性，以此應對新興崛起的汽車用品電商之挑戰。

此外，新任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管理體系予以優化，調整組織結構、精簡人員、完善以業績為導向的激勵考核制度，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並營造了積極的工作氛圍。我們旨在通過上述戰略調整與經營管理舉措在集團內部推動以專注和協同為指導方針的企業文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製造業

回顧期內，製造業持續大力投入於產品研發，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輕、薄、現代、光滑和環保」的汽車電子產品。在CDH Fast Two Limited對本集團的投資完成後，製造業採取了供應商優化、人員精簡、物流改善等措施降低其運營成本，這些措施的效益將在二零一四年逐漸體現。

展望

本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四年採取以下主要營運策略：

- 第一： 堅定城市戰略，側重主要市場的發展，穩步提高這些市場的佔有率和門店數量，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 第二： 進一步加強集團內部機油和輪胎等大宗商品的集中採購，降低採購成本，增加協同效應，提升集團利潤。
- 第三： 繼續探索應對4S店進入後市場服務業及汽車用品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的策略，積極調整經營方式，應對挑戰。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在適當時機進行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之收購，並擇機引入新的汽車售後市場經營範圍，例如專業汽車維修、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等，從而為廣大車主提供更為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提高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製造業在二零一四年將側重發展歐洲和發展潛力巨大的亞太市場，持續採取降低運營成本的措施，提高經營效率。

報告日期後事件

基於CDH Investments豐富的股權投資經驗，新任管理團隊主導了對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協議的修訂，簽署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遲了收購對價中人民幣20,000,000元的支付，並增加了賣方對本集團子公司長春廣達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保證。

上述補充協議之簽署體現了新任管理團隊對本集團收購模式的調整。由於本集團之前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在考核期後經營表現不如預期，新任管理團隊吸取過往經驗，並將借鑒CDH Investments之相關經驗，在本集團以後可能進行的收購中實施更貼合本行業及本集團現狀的收購方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

張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目前全面負責本集團及營運及管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CDH」)，其目前職位為營運董事總經理。加入CDH之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於華潤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主席)

王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受聘於CDH，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CDH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加入CDH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洪偉弼先生(副主席)

洪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彼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應偉先生

應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達18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應先生亦曾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於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應先生為CDH Investments的營運合夥人，並為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杜敬磊先生

杜先生，36歲，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受聘於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而其目前職位為執行董事，負責物色及執行交易。加入CDH之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杜先生於畢馬威中國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證工作。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胡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為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擔任多項教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華潤錦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1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及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三年間，胡先生亦曾分別於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1)以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83)擔任獨立董事。目前，胡先生為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56)及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林雷先生

林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據專業學士學位。為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聯席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新華信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林先生目前為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美國營銷協會(AMA)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會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信息協會市場研究業分會(CMRA)執行董事、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CAMIR)的副總裁、中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董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執行董事、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CADA汽車市場分會會員、北京汽車行業協會(BAAM)顧問、北京汽車經濟研究會(BAERA)高級顧問及搜狐汽車營銷峰會專家、搜狐「中國汽車50人論壇」成員，以及21世紀汽車研究院顧問。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杰先生

張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自東華大學取得化工纖維高分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大學北大國際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張先生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吉林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會成員。於該等委任前，彼於國家紡織工業部化纖司工作，並擔任中國紡織總會化纖產品開發中心主任、華紡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林明先生

林先生，34歲，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預算及資金管理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證工作；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於世通華納移動電視傳媒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洪瑛蓮女士

洪女士，48歲，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運營。

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台灣輔仁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批發零售服務業及財務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女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一直在台灣一家超級市場連鎖店工作，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批發營運、人力資源管理、產品管理、存貨物流及財務管理；洪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洪偉弼先生之胞妹。

梁祖康先生

梁先生，42歲，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和外貿業務。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羅格斯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就職於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包括多福集團、貝亞雷斯集團等擔任銷售總監及總經理等。他擁有18年的跨國零售和義務經驗及11年的高級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陳炳煜先生

陳先生，48歲，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湖北歐特隆之營運及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杭州大學。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於浙江溫嶺開辦羊毛衫廠；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在武漢昌順汽車用品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創辦湖北歐特隆。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海東先生

李先生，44歲，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執行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四年創立遼寧新天成。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林雲玲先生

林先生，49歲，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之營運及管理。林先生目前在讀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國際化總裁班。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杭州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任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底創辦浙江歐特隆。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劉鳳喜女士

劉女士，47歲，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追得之營運及管理。劉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先後在大學、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涉足中國汽車後市場領域，代理經營了多個國際汽車音響品牌，並以深層、系統的創新方式在起步之初的中國汽車音響領域創造了出色的成績，積極推動了行業的發展與繁榮。彼於二零零三年底創立上海追得，成功運營了天幕、歐帕斯及大師貼膜等隔熱膜品牌。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彥德先生

吳先生，44歲，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董事兼執行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長春廣達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創辦長春廣達。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邢愛義先生

邢先生，52歲，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愛義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之營運及管理。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北京市委黨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建立愛義行汽車服務中心，於一九九七年創立北京愛義行並開始從事汽車連鎖經營。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職責與委任

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控制由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為發揮領導作用及批准策略政策與計劃，以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忠實地執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定以及無時無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之意見及服務。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已實施合適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以謹慎及誠信方式經營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提

企業管治報告

供足夠資料，以使董事會及時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亦有權獲得致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本公司有關記錄。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預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下列各項：(i)企業策略；(ii)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iii)年度及中期業績；(iv)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v)重大收購、出售及資金交易；(vi)其他重要運營及財務事項。

由董事會特別向管理層授權之主要企業事項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讓董事會在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行動、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式，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與法規。各執行董事均肩負個人責任，須監督及監察特定業務單位之運營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策略及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彼此之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與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行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主席)

洪偉弼先生(副主席)

應偉先生

杜敬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為董事會投入大量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此外，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具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方針作出多項貢獻。

董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以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董事會於該年委任之董事，及自推選及重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各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固定任期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視情形而定)外，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形式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繼續向董事會作出可獲知之相關貢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安排由公司秘書及一名香港法律顧問為全體董事，即張健行先生、王振宇先生、洪偉弼先生、應偉先生、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杰先生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之簡報，並向全體董事提供規管更新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究。董事須向公司秘書提供其培訓記錄以作記錄。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下屬之所有前任委員會均被解散，並在同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項。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制訂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別事項；(ii)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客觀性及成效；(ii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式之完善性及成效，以及安排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作出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審核委員會通過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及審核委員會通過其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制度。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之前任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之問題與相關前任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主席)、及張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確定。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i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薪酬委員會通過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並討論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杰先生及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職權範圍。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務主要為(i)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新條文，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該政策，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提名委員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杰先生(主席)、王振宇先生、洪偉弼先生及林雷先生。戰略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日後發展戰略的制定及修正，開展程式及提高重大決策程式的效率和質素。戰略委員會須根據重大投融資事宜召開會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涉及戰略委員會的企業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標準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王振宇先生(附註1)	1/7	-	-	-	0/2
洪偉弼先生	7/7	-	1/1	1/1	2/2
應偉先生(附註1)	1/7	-	-	-	0/2
張健行先生(附註1)	1/7	-	-	-	0/2
杜敬磊先生(附註1)	1/7	1/2	-	-	0/2
胡玉明先生(附註1)	1/7	1/2	-	-	0/2
林雷先生(附註1)	1/7	1/2	-	-	0/2
張杰先生(附註1)	1/7	-	-	-	0/2
洪瑛蓮女士(附註2)	6/7	-	-	-	1/2
張瑞展先生(附註3)	6/7	-	1/1	1/1	0/2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附註2)	5/7	-	-	-	0/2
Edward B. Matthew先生(附註2)	5/7	-	-	-	0/2
張安黎先生(附註2)	6/7	-	-	-	0/2
杜海波先生(附註2)	6/7	1/2	-	1/1	2/2
周太明先生(附註2)	5/7	1/2	1/1	1/1	0/2
汪啟茂先生(附註2)	6/7	-	1/1	1/1	0/2
許明全先生(附註2)	6/7	-	-	-	0/2
張天誌先生(附註2)	5/7	1/2	1/1	-	0/2

附註：

1. 王振宇先生、應偉先生、張健行先生、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洪瑛蓮女士、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Edward B. Matthew先生、張安黎先生、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汪啟茂先生、許明全先生和張天誌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3. 張瑞展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對賬目承擔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4及45頁。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之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已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之外聘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劉小華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fa360.com」以刊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運作、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樓A室。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任何存疑作出提問。本集團董事會成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本公司當時的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偉弼先生及當時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杜海波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僅有洪偉弼先生、杜海波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洪瑛蓮女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五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董事能夠解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並指定高級管理層保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會談，以知會彼等有關本集團之發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投票。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或作出建議。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閔行區紫秀路100號1號樓9樓A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86-21-6405-6816

電子郵件：gavin_liu@nfa360.com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組織章程細則以取得有關其權利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刊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4節「公司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服務連鎖通路之建設(本集團服務業)以及汽車綠色照明和汽車電子電源領域的創新生產(本集團製造業)，向汽車消費者提供優質性價比之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及其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按綜合基準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股份溢價約人民幣668,949,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在緊隨作出有關分派或股息建議的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33,624,000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健行(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張瑞展(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洪瑛蓮(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Edward B. Matthew(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主席)(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洪偉弼(副主席)(自執行董事和主席調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應偉(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杜敬磊(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許明全(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張安黎(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林雷(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張杰(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杜海波(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周大明(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汪啟茂(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張天誌(辭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王振宇先生、張健行先生及胡玉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的獨立身份出具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健行先生、王振宇先生、洪偉弼先生、應偉先生及杜敬磊先生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根據相關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杰先生各自按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之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期權計劃(「現有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現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客戶、業務或策略聯盟夥伴。現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鑒於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时期權計劃(「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計劃的實施，使得本公司得以由董事會自行決定繼續在任何適當的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做出之貢獻的激勵和獎勵。新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包含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給股東的通函中。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0,000,0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在上市當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36%，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則作別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現有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期權計劃(續)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期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期權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出期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現有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期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規定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或行使期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期權的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授出期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期權並無授予持有人可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期權，倘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承授人有權認購3,4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含已授出期權)為30,645,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

董事會報告

期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期權詳情如下：

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起 已行使/失效/ 註銷的 期權數量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權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吳冠宏先生 <i>前任執行董事(附註1)</i>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3,400,000	-
洪瑛蓮女士 <i>前任執行董事(附註2)</i>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附註3)	0.94港元	0.94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陸元成先生 <i>前任執行董事(附註1)</i>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1)	0.94港元	0.94港元	3,240,000	-	3,240,000	-
總計					10,040,000	-	6,640,000	3,400,000

附註：

1. 吳冠宏先生及陸元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吳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的僱傭合同中的條款之約定，吳先生及陸先生不再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計劃，吳先生及陸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的六個月內行使其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期權。
2. 洪瑛蓮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但被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其所獲授與期權不受其辭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影響。
3. 概無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行使，餘下期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行使，惟須達到董事會釐定的業務目標或條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 擁有人除外)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附註2)	169,506,120(L)	5.75%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的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L)	5.75%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2)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L)	5.75%
CDH Fast Tw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3)	2,889,580,226 (L)	98.03%
CDH Fast One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4)	2,889,580,226 (L)	98.03%
CDH Fund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4)	2,889,580,226 (L)	98.03%
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4)	2,889,580,226 (L)	98.0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4)	2,889,580,226 (L)	98.03%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1,262,564,333 (L)	1,627,015,893 (L) (附註4)	2,889,580,226 (L)	98.0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為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靳曉燕女士為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3. CDH Fast Two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投資協議，CDH Fast Two Limited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及本金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CDH Fast One Limited(CDH Fast Two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Fund IV, L.P.(CDH Fast One Limited的唯一股東)、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股東)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對公司的股份享有權益。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4. 該等股份為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時可能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及「期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賦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CDH Fast Two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改善其流動性並取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資金，本公司簽署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STIC修訂契據及投資協議(均由本公司發給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以實施這些文件所規定的交易「交易」。

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這些交易：

- (a) 1,008,804,000股新配售股份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照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給多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
- (b)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瑞展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以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
- (c) 本公司使用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之所得以總共40,000,000美元的贖回價格從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處贖回本金為38,201,001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d)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已以投資者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向CDH Fast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以相同本金額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

CDH Fast Two Limited為由CDH China Management Ltd(「CDH Management」)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Management為國際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CDH Investments」旗下的資金集團(包括CDH Fast Two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具有作為國際及本地國際投資者的客戶，包括主權財富基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國際退休金、捐贈、家族辦公室及組合基金。

就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詳情請參考下文「關連交易－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一節。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29,749,744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以支付。上述人民幣4,000,000元和新股已經於回顧期內支付和發行。

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上海追得51%股權及艾普汽車100%股權之對價確定及支付

針對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深圳永隆行51%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上海追得51%股權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本公司已經更新了收購對價的確定及支付情況。相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發布的公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及隨後至本年報之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以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還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規定。

關連交易(續)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管理層認購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與前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瑞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之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張瑞展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以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之股權轉讓合同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高秀民女士(「高女士」)訂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以修訂本公司與高女士及其他主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修訂包括支付方式變更以及增加高女士對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未來業績的補充保證。為此目的，擔保股權(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定義)將由高女士轉讓給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以此作為其履行上述保證的擔保。擔保股權的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可士達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可士達有限公司(「可士達」)訂立銷售協議(「可士達協議」)。可士達分由本公司前任董事Edward B. Matthew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可士達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可士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涵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士達協議，紐福克斯配件與紐福克斯光電須向可士達供應產品。價格乃參考市況以及按就本公司／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協力廠商所提出類似產品條款的條款及價格為基準釐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可士達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更新之可士達協議，合同期限為三年，截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新最高全年總額設定為25,000,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可士達銷售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續)

Edward B. Matthew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款的規定依然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紐福克斯配件及紐福克斯光電售予可士達及其關連公司之產品約人民幣2,226,000元。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釋疑函件，當中表明：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未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 (2) 對涉及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核對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這些交易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並沒有按照有關協議條款規管下進行；
- (4)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這些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超逾先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受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 (1) 有關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有關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其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人士交易

在二零一三年，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上述提及之交易除外)並非本公司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在適用的情形下已經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的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主體的重大合同中，並無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實質利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14.02%，而其中最大客戶佔6.80%。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本公司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振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27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	1,414,616	1,397,88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56,592)	(1,106,721)
毛利		258,024	291,164
其他收入及盈虧	7	(17,952)	15,947
分銷成本		(252,116)	(201,338)
行政開支		(160,159)	(159,9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4,696)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1,722)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6)	(4,141)
融資成本	8	(25,635)	(28,138)
除稅前虧損	9	(565,262)	(374,376)
所得稅開支	11	48,412	16,017
年度虧損		(516,850)	(358,359)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	3,033	3,05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13,817)	(355,307)
年度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46,700)	(324,761)
- 非控制權益		(70,150)	(33,598)
		(516,850)	(358,359)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43,667)	(322,125)
- 非控制權益		(70,150)	(33,182)
		(513,817)	(355,307)
每股虧損	14		
基本(人民幣分)		(31.60)	(47.50)
攤薄(人民幣分)		(31.60)	(47.50)

第5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0,848	247,137	219,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41,793	43,053	17,688
投資物業	18	47,958	47,141	46,764
商譽	19	146,256	302,244	285,992
其他無形資產	20	49,003	261,210	336,27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5,239	2,859	222
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	1,133	14,108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000	1,500
		521,097	905,777	921,64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9,845	293,834	310,469
可退回稅款		311	113	1,260
應收貿易賬款	24	180,238	193,200	230,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327	149,758	98,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	4,325	8,800	11,064
證券買賣	22	196	243	2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	22,529	8,588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	234,865	133,726	326,840
		825,636	788,262	982,111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128,269	249,307	175,549
應付貿易賬款	26	210,799	241,484	21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129	155,091	189,2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5	12,758	10,998	1,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35	7,900	14,704	10,957
人民幣債券	27	–	199,372	–
應付稅項		1,928	7,728	10,178
		579,783	878,684	602,5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45,853	(90,422)	379,5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6,950	815,355	1,301,1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5	10,658	13,648	11,898
人民幣債券	27	–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8	239,526	129,881	122,261
遞延稅項負債	29	23,091	67,792	86,524
應付代價		–	78,346	7,002
		273,275	289,667	425,564
資產淨值				
		493,675	525,688	875,5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2,704	59,443	58,256
儲備	31	88,204	224,913	559,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908	284,356	617,653
非控制權益		162,767	241,332	257,945
權益總額		493,675	525,688	875,598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王振宇先生
董事

張健行先生
董事

第5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9	4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587,097	529,382	489,630
		587,097	529,421	489,67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	451	2,077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21	104,000	104,000	167,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8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525	8,485	144,965
		198,004	114,825	314,042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	3,143	6,3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5	6,037	4,164
人民幣債券	27	–	199,37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859	4,070	1,827
		9,264	212,622	12,29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88,740	(97,797)	301,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5,837	431,624	791,429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債券	27	–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8	239,526	129,881	122,261
		239,526	129,881	320,140
資產淨值		536,311	301,743	471,289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42,704	59,443	58,256
儲備		293,607	242,300	413,033
權益總額		536,311	301,743	471,289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王振宇先生
董事

張健行先生
董事

第5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a))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b))	重組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c))	企業擴充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d))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h))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e))	股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g)) (重列)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8,256	286,471	37,432	2,738	2,756	110,427	6,080	1,254	(10,986)	123,225	617,653	257,945	875,598
年度虧損	-	-	-	-	-	-	-	-	-	(324,761)	(324,761)	(33,598)	(358,3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2,636	-	2,636	416	3,05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2,636	(324,761)	(322,125)	(33,182)	(355,307)
轉撥儲備	-	-	3,511	-	-	-	-	-	-	(3,511)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150	-	-	-	150	-	150
發行代價	1,478	14,933	-	-	-	-	-	-	-	-	16,411	-	16,41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ii))	(291)	(5,212)	-	-	-	-	-	291	-	(291)	(5,503)	-	(5,5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	-	-	-	-	38,988	38,9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41,841)	(41,841)	(32,646)	(74,48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9,611	19,611	17,636	37,247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	(7,409)	(7,4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443	296,192	40,943	2,738	2,756	110,427	6,230	1,545	(8,350)	(227,568)	284,356	241,332	525,688
年度虧損	-	-	-	-	-	-	-	-	-	(446,700)	(446,700)	(70,150)	(516,8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3,033	-	3,033	-	3,0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3,033	(446,700)	(443,667)	(70,150)	(513,817)
轉撥儲備	-	-	3,488	-	-	-	-	-	-	(3,488)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180,583	349,647	-	-	-	-	-	-	-	-	530,230	-	530,23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53	-	-	-	53	-	53
發行代價(附註32(ii))	2,678	23,110	-	-	-	-	-	-	-	-	25,788	-	25,78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57,775	-	-	-	-	57,775	-	57,775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	-	(110,427)	-	-	-	(13,233)	(123,660)	-	(123,66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2(iii))	-	-	-	-	-	-	-	-	-	33	33	(9,080)	(9,0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iii))	-	-	-	-	-	-	-	-	-	-	-	809	809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	-	(144)	(1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04	668,949	44,431	2,738	2,756	57,775	6,283	1,545	(5,317)	(690,956)	330,908	162,767	493,675

第5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65,262)	(374,376)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存貨減值	24,073	15,63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964	45,85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260	80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25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9,404	13,879
—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500	1,214
— 商譽減值	154,696	164,67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11,722	123,2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1,006	4,141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3	15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8)	(1,45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8,779	150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17)	(377)
—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	46	—
—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6,371	11,504
—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4,568	9,014
—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4,696	7,620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156)	(3,2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365)	18,664
存貨減少	9,916	27,7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558	30,3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931	(51,7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475	2,26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685)	6,4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61	(2,0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2,509)	31,692
已付所得稅	(17,231)	(17,718)
已付利息	(28,277)	(19,025)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8,017)	(5,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0)	(3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7,058)	(58,709)
購置土地使用權	–	(3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8,249	6,509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擬收購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	(2,13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84,041)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17,866)	(79,24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3,941)	(5,001)
已收利息	2,268	1,45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78,378)	(221,54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44,902	–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21,952)	–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6,763	299,069
償還銀行貸款	(250,622)	(224,316)
償還可換股債券	(246,668)	–
償還人民幣債券	(200,000)	–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償還貸款	(6,804)	(6,957)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貸款墊款	–	1,278
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1,760	9,998
購回股份	–	(5,503)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814)	(37,240)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144)	(2,70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8,421	33,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2,026	(192,9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557	326,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8)	(31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4,865	133,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4,865	133,726
銀行透支	–	(169)
	234,865	133,557

第54頁至第127頁的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此外，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儘管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在所有主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趨同，此財務報表為本集團首份就其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明確的無保留合規聲明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定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提呈此等財務報表完整比較資料的最早期間開始之日。

經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規定，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金額進行調整，致令本集團明確及無保留地聲明載有有關金額作比較數字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其計量基準已於會計政策內闡述：

-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
- 證券買賣以公平價值計量。
- 應付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集團主要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任何有關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任何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

(c)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而並非持作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f)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g)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支出僅於其會增加相關特定資產內含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無形資產(續)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技術知識	20%

(h)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政府補貼

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組別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l)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内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間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n)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數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非所得稅與業務併，或直接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否則所得稅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及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以下各項確認：

- (i)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ii)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未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iii)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撥回時應用於暫時差額的稅率，並利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就此而言，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及本集團並無推翻該推定。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取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倘預期福利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全數清償，則會貼現處理。

(s)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u)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入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累計。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w)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i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5. 重列早前呈報資料

(a)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基於相若的經濟特點，將本集團經營分部劃分為三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往年，批發業務及零售服務業務乃綜合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二零一二年分部資料已於附註6(a)及(b)重列。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與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售出貨品成本、直接材料、勞工成本、用於汽車服務的資產折舊及其他開支入賬列於銷售及服務成本內。往年，除售出貨品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外，所有其他成本均入賬列於分銷成本。

為貫徹呈列，於二零一二年的銷售成本及分銷成本已重列，其影響如下：

	如前呈列	調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3,715	103,006	1,106,721
分銷成本	304,344	(103,006)	201,338

5. 重列早前呈報資料(續)

(c) 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離岸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為營運附屬公司籌集投資資金，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在本公司過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按照被投資方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釐定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考慮到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及償還資金的貨幣，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功能貨幣釐定為美元。因此，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以美元呈列。

改變功能貨幣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i>二零一二年綜合全面收入報表</i>			
其他收入及盈虧	(16,446)	499	(15,947)
其他綜合收益	(2,553)	(499)	(3,052)
<i>綜合財務狀況報表</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7,877)	(3,109)	(10,986)
儲備－保留溢利	120,116	3,109	123,2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5,740)	(2,610)	(8,350)
儲備－累計虧損	(230,178)	2,610	(227,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重列早前呈報資料(續)

(c) 本公司功能貨幣(續)

本公司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i>財務狀況報表</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	(3,109)	(3,109)
儲備－累計虧損	(69,821)	3,109	(66,7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匯兌儲備	–	(2,610)	(2,610)
儲備－累計虧損	(250,716)	2,610	(248,106)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73,732	938,348
服務收入	440,884	459,537
	1,414,616	1,397,885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之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18,787	471,338	524,491	1,414,616
分部間收入	1,656	—	—	1,656
分部收入	420,443	471,338	524,491	1,416,272
減：分部間收入				(1,656)
收入總額				1,414,616
可呈報分部業績	(43,158)	(261,766)	(196,575)	(501,499)
利息收入	732	124	365	1,22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47
利息收入總額				2,268
利息開支	(1,354)	(179)	(934)	(2,467)
未分配利息開支				(23,168)
利息開支總額				(25,6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2,278)	(92,418)	(154,69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6,813)	(24,909)	(211,7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06)	—	—	(1,00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301)	(5,204)	(29,061)	(51,56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658)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54,2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405,896	254,349	568,085	1,228,330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8,676	2,781	45,844	57,3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9,712	108,528	424,998	743,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零售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391,836	503,392	502,657	1,397,885
分部間收入(重列)	13,513	–	–	13,513
分部收入(重列)	405,349	503,392	502,657	1,411,398
減：分部間收入(重列)				(13,513)
收入總額				1,397,885
可呈報分部業績(重列)	(2,775)	(250,382)	(59,094)	(312,251)
利息收入	128	477	486	1,091
未分配利息收入				367
利息收入總額				1,458
利息開支	(1,457)	(197)	(1,876)	(3,530)
未分配利息開支				(24,608)
利息開支總額				(28,138)
商譽減值虧損	–	(155,358)	(9,315)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0,472)	(2,816)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41)	–	(4,1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4)	(4,273)	(23,442)	(45,18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1,697)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6,886)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3,738	522,837	692,766	1,629,34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19,783	6,739	46,641	73,1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3,445	154,158	459,004	936,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501,499)	(312,25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3,721)	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874)	(37,5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168)	(24,608)
除所得稅開支前合併虧損	(565,262)	(374,376)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28,330	1,629,3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8,403	64,698
合併資產總值	1,346,733	1,694,03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43,238	936,6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9,820	231,744
合併負債總額	853,058	1,168,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911,191	911,895	476,054	824,465
美洲	230,276	246,039	—	—
歐洲	104,451	33,184	—	—
亞太地區	26,538	24,314	—	—
台灣	142,160	182,453	29,804	78,453
	1,414,616	1,397,885	505,858	902,918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二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盈虧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3,732	5,10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68	1,4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8,779)	(15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8	817	377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1,301	495
政府補貼#		932	2,586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	174
贊助收入		442	395
匯兌虧損淨額		(8,875)	(176)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9(b)	1,156	3,281
其他		(946)	2,403
		(17,952)	15,947

該結餘指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繳付的稅項自地方政府獲取的補償收入以及中國地方政府給予的補助。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 於五年內		16,114	11,283
– 於五年後		257	221
人民幣債券之利息	27	4,568	9,0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包括隱含利息)	28	4,696	7,620
		25,635	28,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		
存貨成本*	1,132,519	1,091,084
存貨撤減	25,657	15,637
撥回往年撤減	(1,584)	—
	1,156,592	1,106,7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964	45,857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60	804
其他無形資產	—	225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54,224	46,88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9,404	13,87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500	1,214
核數師酬金	2,800	2,075
經營租賃開支	65,566	52,9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249,032	208,202
退休金供款	18,523	13,50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3	150
一名董事之離職補償	—	2,000
其他福利	13,509	9,93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81,117	233,784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83,43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3,603,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健行*(行政總裁)	—	—	—
洪瑛蓮&	—	1,046	1,046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	33	33
Edward B. Matthew#	—	33	33
張瑞展#	—	651	651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主席)	—	—	—
洪偉弼*(副主席)	—	1,000	1,000
應偉*	—	—	—
杜敬磊*	—	—	—
許明全#	—	40	40
張安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	33	—	33
林雷*	33	—	33
張杰*	—	—	—
杜海波#	56	—	56
周太明#	56	—	56
張天誌#	42	—	42
汪啟茂#	56	—	56
	276	2,803	3,079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瑞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其他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該酬金總額包括已付／應付洪瑛蓮女士作為高級管理層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前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金及其他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薪金及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	—	1,956	1,956
張瑞展(行政總裁)	—	1,800	1,800
吳冠宏	—	3,257	3,257
洪瑛蓮	—	1,491	1,491
陸元成	—	2,408*	2,408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	49	49
Edward B. Matthew	—	49	49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許明全	—	60	60
張安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84	—	84
周大明	84	—	84
汪啟茂	84	—	84
張天誌	—	—	—
	252	11,130	11,382

* 包括在結餘內之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乃董事陸元成先生的離職補償。

全體董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年度內的實際服務期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董事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000元)。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有兩名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酬金(二零一二年：無)。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張健行	400	—
張杰	33	—
總計	433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

向餘下兩名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97	—
退休計劃供款	36	—
總計	1,0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總計	15	9

11. 所得稅開支

(a)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本年度		
中國	13,733	13,361
台灣	190	708
— 過往年度調整	(5,146)	2,926
	8,777	16,995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9)		
—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57,189)	(33,143)
— 稅率變動所致	—	131
	(57,189)	(33,012)
	(48,412)	(16,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二年：25%)及17%(二零一二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繳稅，其中，二零一三年後的所得稅率須視乎高新技術企業重續資格的申請結果而定。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65,262)	(374,376)
按25%(二零一二年：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1,316)	(93,5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5)	(6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123	43,37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35)
稅率變動影響	—	1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167	29,207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4,743	(7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7,568	4,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46)	2,92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5,134	—
所得稅開支	(48,412)	(16,017)

1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265,1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103,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46,700)	(324,76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085,597	684,118,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	—	—
－ CDH可換股債券 [*]	—	—
－ STIC可換股債券 ^{&}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4,085,597	684,118,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續)

-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 由於本公司按附註28所述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CDH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 誠如附註28所述，發行予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STIC實體」)的可換股債券(「STIC可換股債券」)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STI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計入去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STIC實體修訂STIC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利及義務全數贖回STIC可換股債券。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STIC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全面完成。

15.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33	-	3,033

二零一二年(重列)

	除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052	-	3,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20,049	89,949	43,014	51,473	11,694	30,958	247,137
添置	10,439	358	25,627	11,234	4,507	5,136	57,301
完成時轉撥	(29,917)	-	22,573	-	-	7,344	-
出售	(382)	-	(18,558)	(3,975)	(2,368)	(1,745)	(27,0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405)	(318)	-	(83)	(806)
年內折舊費用	-	(3,979)	(18,668)	(15,572)	(3,673)	(11,072)	(52,964)
減值	-	-	-	(392)	(1)	(355)	(748)
匯兌調整	-	(1,139)	(385)	(219)	(1)	(300)	(2,0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189	85,189	53,198	42,231	10,158	29,883	220,848
--	-----	--------	--------	--------	--------	--------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添置	14,512	420	21,850	14,440	4,137	8,658	64,017
收購附屬公司	5,455	8,889	353	827	821	3,040	19,385
完成時轉撥	(19,506)	-	6,801	1,493	-	11,212	-
出售	-	-	(4,519)	(713)	(807)	(620)	(6,659)
年內折舊費用	-	(4,056)	(16,185)	(13,668)	(3,595)	(8,353)	(45,857)
減值	-	-	(771)	-	(1,732)	(1,638)	(4,141)
匯兌調整	12	716	356	114	14	80	1,2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20,049	89,949	43,014	51,473	11,694	30,958	247,137
--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	105,166	101,061	124,611	23,660	80,748	435,4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9,977)	(47,863)	(82,380)	(13,502)	(50,865)	(214,587)
	189	85,189	53,198	42,231	10,158	29,883	220,8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49	105,964	82,773	125,230	24,662	73,515	432,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015)	(39,759)	(73,757)	(12,968)	(42,557)	(185,056)
	20,049	89,949	43,014	51,473	11,694	30,958	247,137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43,053	17,688
添置	—	9,146
收購附屬公司	—	17,023
年內折舊費用	(1,260)	(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3	43,053
成本	46,716	46,716
累計攤銷	(4,923)	(3,663)
賬面淨值	41,793	43,053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一月一日		47,141	46,764
公平價值變動	7	817	3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58	47,141

1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萬隆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按下列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人民幣47,9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141,000元)，該事務所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所估值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其中投資物業人民幣21,30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975,000元)及人民幣26,656,000元(二零一二年：26,166,000元)分別以長期及中期年期持有。

估值乃經參考下列事項達致：(i)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實況；(ii)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之租金及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及(iii)土地價值連同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4。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5。

19.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992
收購附屬公司	180,899
減值	(164,673)
匯兌調整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2,244
減值	(154,696)
匯兌調整	(1,2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02,337	142,804	—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43,919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7,878	—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	7,165	16,378
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	—	10,217	—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	8,008	8,008
其他	—	—	102
匯兌調整	—	(26)	(52)
	146,256	239,965	68,355
汽車配件貿易：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	—	45,260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	—	71,061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	43,624	64,603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18,655	36,713
	—	62,279	217,637
總計	146,256	302,244	285,992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自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所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0-3%(二零一二年：0-3%)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
毛利率	15-47	15-58	22-53
於預測年期內之增長率	4-24	0-32	14-50
貼現率	17-24	12-19	16-20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原先預期，於各收購日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特別是若干領域)之增長率較預期為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以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作出減值人民幣154,69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4,673,000元)、人民幣211,72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3,288,000元)(附註20)、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41,000元)(附註16)，以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748	43,527	–	336,275
添置		34	–	–	34
年內攤銷費用		(225)	–	–	(225)
年內減值		(123,288)	–	–	(123,288)
收購附屬公司		43,194	–	4,924	48,118
匯兌調整		296	–	–	2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759	43,527	4,924	261,210
添置		30	–	–	30
年內攤銷費用		–	–	–	–
年內減值		(164,633)	(42,443)	(4,646)	(211,722)
匯兌調整		(237)	–	(278)	(5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19	1,084	–	49,0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5,054	43,527	4,646	383,2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7,135)	(42,443)	(4,646)	(334,224)
賬面淨值		47,919	1,084	–	49,0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062	43,527	4,924	386,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5,303)	–	–	(125,303)
賬面淨值		212,759	43,527	4,924	261,210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及(i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知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91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1,939,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8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52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商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限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處置比弗利商標，期間所持有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066	164,066	164,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4,378	509,735	325,564
	958,444	673,801	489,63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71,347)	(144,419)	—
	587,097	529,382	489,6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以近似權益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26,05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4,4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71,34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419,000元)，理由是相關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New Focus Auto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美元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上海紐福斯汽車 配件有限公司 (「紐福斯配件」)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紐福斯光電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紐福斯光電」)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61,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1,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新焦點麗車坊」)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新台幣202,574,000元 股本	新台幣202,574,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台灣
山東新焦點龍盛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9%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永隆行」)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 超市有限公司 (「湖北歐特隆」)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8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追得」)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New Focus Auto Tech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國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汽車」)	台灣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新台幣40,000,000元 股本	新台幣40,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台灣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長春廣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8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證券買賣

本集團

結餘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782	23,162	32,339
在製品	18,939	28,000	29,571
製成品	17,409	29,104	18,228
商品貨物	202,715	213,568	230,331
	259,845	293,834	310,469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3,405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23,167)	(14,917)	(1,038)
	180,238	193,200	230,373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17	1,038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9)	9,404	13,879
壞賬撤銷	(1,154)	—
於年終	23,167	14,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0,1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5,259,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累計呆賬撥備人民幣23,1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91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2,041	49,702	136,317
31天至60天	49,616	56,517	45,222
61天至90天	22,656	30,488	25,394
超過90天	59,092	71,410	24,478
	203,405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23,167)	(14,917)	(1,038)
	180,238	193,200	230,373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3,486	69,745	168,675
逾期少於1個月	53,566	55,625	27,604
逾期1至2個月	26,193	37,488	10,654
	79,759	93,113	38,258
	173,245	162,858	206,93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8,927	262,786	187,447
銀行透支	—	169	—
	138,927	262,955	187,447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128,269	249,307	175,5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25	1,629	1,2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494	4,872	10,688
五年後	5,739	7,147	—
	138,927	262,955	187,447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128,269)	(249,307)	(175,549)
	10,658	13,648	11,898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7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1,118,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人民幣17,13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195,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40,95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366,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22,52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88,000元)；及(vi)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已抵押銀行借款(續)

大部分銀行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2.29厘至4.8厘(二零一二年：2.31厘至7.216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	72,784	222,030	162,707
美元	36,581	3,143	6,301
新台幣	29,562	37,782	18,439
	138,927	262,955	187,447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13,600	109,282	139,033
31天至60天	52,690	40,104	29,855
61天至90天	9,382	37,524	11,715
超過90天	35,127	54,574	35,098
	210,799	241,484	215,701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2,185	200,692
隱含利息開支	8	4,568	9,014
年內利息支付		(6,753)	(7,52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	(2,813)
年內償還		(200,000)	—
於年末		—	199,37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按票面年利率3.75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利息於債券每半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前一天隨時償還債券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96,97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債券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60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贖回所有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CDH 可換股債券	STIC 可換股債券	總計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減：權益部分	292,720 (57,775)	232,087 (110,427)	
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234,945	121,66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122,261	122,261
隱含利息開支	—	7,620	7,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129,881	129,881
隱含利息開支	7,980	5,305	13,285
贖回STIC可換股債券	—	(123,008)	(123,008)
提早贖回收益	—	(8,589)	(8,589)
匯兌調整	(3,399)	(3,589)	(6,9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239,526	—	239,526

CDH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向CDH Fast Two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為48,68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0,226,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CDH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7,506,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CDH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92,720,000元。CDH可換股債券的息票利率為5厘。CDH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及CDH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贖回、註銷或轉換，CDH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只可由本公司贖回，價格相等於本金額加按發行日期每一週年日至到期日以5%複合計算的溢價。

倘股份不再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公司頒佈相關贖回規定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所有CDH可換股債券。

28. 可換股債券(續)

CDH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時，CDH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9.72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剩餘價值指權益部分的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若有)後計入股東權益項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CDH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234,945,000元及人民幣57,775,000元。

ST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向STIC實體發行本金金額為38,201,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99,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STIC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9,912,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2,087,000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強制性於發行ST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月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STIC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時，STIC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6.09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121,660,000元及人民幣110,42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STIC實體訂立的經修訂條款，以代價4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668,000元)贖回全部STIC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利用與最初於發行日期分配STIC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所用者一致的方式，將代價其中人民幣123,008,000元分配至負債部分，而餘額則分配至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90	-	-	32	222
於損益確認	1,589	296	-	710	-	2,595
匯兌調整	29	5	-	8	-	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8	491	-	718	32	2,859
於損益確認	-	2,314	6,377	3,846	-	12,537
匯兌調整	(90)	(25)	-	(42)	-	(1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	2,780	6,377	4,522	32	15,239

遞延稅項資產就上述項目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上述項目可供使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稅項虧損利益不大可能在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的未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7,52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247,000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年度如下：

中國實體到期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	1,570
二零一四年	4,687	4,687
二零一五年	454	454
二零一六年	277	277
二零一七年	34,259	34,259
二零一八年	125,415	-
	165,092	41,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台灣實體到期年度 二零二三年	22,429	-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的公平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902)	(4,430)	(192)	(86,524)
收購附屬公司	(11,679)	-	-	(11,679)
稅率變動影響	(131)	-	-	(131)
於損益確認	30,629	(76)	-	30,553
匯兌調整	(11)	-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094)	(4,506)	(192)	(67,792)
於損益確認	49,970	(5,318)	-	44,652
匯兌調整	49	-	-	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5)	(9,824)	(192)	(23,091)

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能互相抵銷。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8,71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8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91,303	59,130	59,443	576,717	57,672	58,256
發行代價(附註(i))	33,119	3,312	2,678	18,226	1,822	1,478
發行股份(附註(ii))	2,323,235	232,324	180,58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i))	-	-	-	(3,640)	(364)	(291)
於年終	2,947,657	294,766	242,704	591,303	59,130	59,443

附註：

- (i) 本公司發行33,11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18,226,000股)，作為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或配售代理訂立的多份配售協議後，本公司配售1,008,804,000股新普通股予配售人、發行51,866,667股新普通股予本公司前董事張瑞展先生的配偶 Wong Chin-wei女士，及發行1,262,564,333股新普通股予現時控股股東CDH Fast Two Limited。所有新普通股以每股0.30港元定價。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按總代價(計及開支)人民幣5,503,000元於聯交所購回3,6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有關年內購回後已註銷。

31. 儲備

(i) 本集團之儲備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b) 法定儲備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

(i) 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iii)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收購時紐克福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之重組儲備；及

31. 儲備(續)

(i) 本集團之儲備(續)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續)

-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法律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e) 其他儲備包括購股權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3(s)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f) 資本贖回儲備

當全數動用公司溢利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時，則出現資本贖回儲備，而因註銷已贖回或購回股份以致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的金額，乃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倘股份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分動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且此等所得款項總額少於總面值，有關差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3(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h) 可換股債券儲備

結餘指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3(l)(iii)所載可換股債券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續)

(ii) 本公司之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6,471	84,242	110,427	1,714	(3,109)	(66,712)	413,03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9	(181,103)	(180,60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6	-	-	-	150	-	-	150
發行代價		14,933	-	-	-	-	-	14,9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5,212)	-	-	291	-	(291)	(5,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6,192	84,242	110,427	2,155	(2,610)	(248,106)	242,3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504	(265,122)	(255,618)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6	-	-	-	53	-	-	53
發行股份	30	349,647	-	-	-	-	-	349,64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57,775	-	-	-	57,775
發行代價	32	23,110	-	-	-	-	-	23,110
購回可換股債券	28	-	-	(110,427)	-	-	(13,233)	(123,6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949	84,242	57,775	2,208	6,894	(526,461)	293,607

32. 收購／處置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i)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業務合併。

湖北歐特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公司收購湖北歐特隆的51%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7,258,450元。於二零一三年，最終代價釐定為人民幣83,977,023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湖北歐特隆49%股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下列方式修訂合共人民幣27,621,178元尚未支付代價的支付方式的條款：

- 人民幣4,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餘下人民幣23,621,178元將透過按發行價0.98港元發行29,749,744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

上述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已償付及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發行。

艾普汽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收購艾普的100%股權，初步代價為新台幣210,000,000元(人民幣等值：45,444,000元)，可按達成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利潤目標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償付新台幣7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因達成二零一二年利潤目標，本集團償付新台幣33,000,000元，其中新台幣22,5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新台幣10,500,000元(人民幣等值：2,165,286元)透過按發行價0.804港元配發及發行3,369,376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

收購艾普汽車的餘下尚未支付代價新台幣105,000,000元(人民幣等值：21,724,500元)因可能未能達成收購協議指定的二零一三年利潤目標，故已撥回並入賬為應付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因就上述湖北歐特隆及艾普汽車發行代價股份，本集團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已分別增加人民幣2,678,000元及人民幣23,110,000元。

上海追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收購上海追得的51%股權，代價上限為人民幣64,260,000元。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達成利潤目標，故最終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釐定為上限金額。

32. 收購／處置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續)

(i) 企業合併(續)

深圳永隆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深圳永隆行的51%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5,245,000元，惟可因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利潤目標達成與否而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37,240,000元購入餘下的49%股權。所有上述代價已隨後透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償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由於相關期間的利潤目標已經達成，故51%股權的代價釐定為人民幣25,618,629元。

長春廣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總估計名義代價約為人民幣198,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最終代價估計為上限人民幣198,000,000元，而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92,820,000元於流動負債入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長春廣達49%股權賣方高秀民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隨後償付代價的方法。詳情請參閱附註41。

(ii) 收購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新焦點麗車坊額外18.68%股權，其擁有權由81.21%增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人民幣9,080,000元及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33,000元。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新焦點(成都)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91%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規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	193,039	91,203	156,411
美元	31,880	12,804	150,205
港元	2,246	2,175	3,614
新台幣	7,700	27,544	16,576
其他	—	—	34
	234,865	133,726	326,840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20,648	5,180	1,282
美元	—	1,889	1,260
港元	—	—	—
新台幣	1,881	1,519	1,045
	22,529	8,588	3,587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項目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41,545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3,093
	—	44,638
其他承擔		
收購附屬公司	—	2,0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530	54,64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6,075	140,605
五年後	28,287	71,738
	206,892	266,986

34.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1	3,89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807	7,774
五年後	3,572	4,972
	9,740	16,639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美車驛站銷售貨品	2,950	9,524
從美車驛站購買貨品	489	—
向可士達銷售貨品	983	5,153
向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銷售貨品	1,243	1,370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扣，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美車驛站(前稱「新天成商業管理」)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佟岩及李海鵬持有。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可士達及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由Matthew先生持有，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之交易僅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前對該等公司銷售之貨品。

於二零一三年底，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擁有人授予本公司其為數人民幣6,120,850元(二零一二年：零)的自有物業作為債權人抵押品。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應收賬目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美車驛站	2,773	7,989
其他	1,459	811
	4,232	8,800

二零一三年內應收美車驛站的最高款項達人民幣8,5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94,000元)。

(c)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主要為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近親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e) 與重要管理層人員之交易

本年度重要管理層人員僅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構成，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a)。

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十個歸屬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續)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元)作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為3,400,000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10,040,000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3,400,000份(二零一二年：10,0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0.12%(二零一二年：1.7%)。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2,380,000份(二零一二年：6,920,000份)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之可行使及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3,4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4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2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50,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2,24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4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儲備轉撥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3,400	—	3,4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5及28披露的借款及CDH可換股債券)；(ii)附註33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等構成。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對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378,453	592,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57,394)	(142,314)
淨債務狀況	121,059	449,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908	284,35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36.6%	158.2%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通性證券。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6%(二零一二年：9%)及21%(二零一二年：2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138,927	155,846	145,304	1,623	3,204	5,715
應付貿易賬款	210,799	210,799	210,799	-	-	-
其他應付款項	161,622	161,622	161,622	-	-	-
可換股債券	239,526	383,173	-	-	383,173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2,758	12,758	12,758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7,900	7,900	7,900	-	-	-
總計	771,532	932,098	538,383	1,623	386,377	5,715
二零一二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2,955	270,749	255,618	1,826	5,477	7,828
應付貿易賬款	241,484	241,484	241,484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4,280	104,280	104,280	-	-	-
人民幣債券	199,372	207,500	207,500	-	-	-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54,879	-	-	154,879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998	10,998	10,998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14,704	14,704	14,704	-	-	-
應付代價	78,346	95,652	-	95,652	-	-
總計	1,042,020	1,100,246	834,584	97,478	160,356	7,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263	9,263	9,263	-	-
可換股債券	239,526	383,173	-	-	383,173
	248,789	392,436	9,263	-	383,173
發出財務擔保擔保最高金額	-	-	36,581	-	-
二零一二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3,143	3,172	3,1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07	8,107	8,107	-	-
人民幣債券	199,372	207,500	207,500	-	-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54,879	-	-	154,879
	340,503	373,658	218,779	-	154,879
發出財務擔保擔保最高金額	-	-	87,922	-	-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8披露之CDH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大部分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發行，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3,16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971,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5披露。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30	10,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5,224	2,338
銀行借款	(6,000)	(500)
整體淨風險	45,654	12,469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該等結餘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述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時虧損減少或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對年內 虧損及 累計虧損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 虧損及 累計虧損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之影響		匯率上升	之影響	
美元	5%	10,438	-	5%	3,941	-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估計公平價值

除於附註32及39詳述之應付或然代價外，下文概述估計附註22、25、27及28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ii) 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買賣	196	196	243	24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507,991	506,998	418,619	417,333
金融負債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	—	—	105,377	105,37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71,007	771,007	936,643	936,643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之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根據或然代價安排被購買方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計量，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董事認為於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中並無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級別之分析：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價值。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利用所有重大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利用重大輸入資料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估計量：			
— 應付或然代價	—	—	—
— 證券買賣	196	—	—

	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 應付或然代價	—	—	105,377
— 證券買賣	243	—	—

年內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377
計入其他收入及盈虧並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1,156)
現金付款或以發行股份償付	(11,401)
確認或然代價後按攤銷成本轉撥至負債	(92,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淨風險	—

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於公平價值級別之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間進行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36,581	87,92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36,581,000元及人民幣44,544,000元。

41.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關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51%股權的收購協議，本集團向長春廣達股權的賣方支付代價為人民幣26,520,000元。

同日，本集團與長春廣達賣方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內關於未付應付款項人民幣66,300,000元的付款條款，及二零一四年加入賣方對長春廣達未來表現的額外保證：

- (i) 人民幣46,300,000元將於轉讓長春廣達賣方持有的10%股權作為擔保的工商登記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ii) 倘二零一四年審核報告確認二零一四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報告出具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倘未達到溢利目標，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上述人民幣20,000,000元。

另外，在補充協議中對長春廣達二零一五年的業績以及上述作為擔保的股權轉讓進行了約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長春廣達賣方完成向本集團轉讓10%股權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6,300,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釋)
營業額	1,414,616	1,397,885	1,493,140	1,076,842	642,349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565,262)	(374,376)	83,943	61,849	24,609
所得稅開支	48,412	16,017	(25,251)	(14,183)	(7,496)
年度(虧損)/溢利	(516,850)	(358,359)	58,692	47,666	17,11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6,700)	(324,761)	26,304	34,157	11,505
非控制權益	(70,150)	(33,598)	32,388	13,509	5,608
	(516,850)	(358,359)	58,692	47,666	17,113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12,803	1,694,039	1,903,760	1,354,184	686,995
負債總額	(519,128)	(1,168,351)	(1,028,162)	(687,569)	(242,234)
資產淨值	493,675	525,688	875,598	666,615	444,761

註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所述，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考慮到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及償還資金的貨幣，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功能貨幣釐定為美元，而並非以往所採用的人民幣。因此，本公司追溯調整了上述的經營成果。